

各地检察机关通报惩治毒品犯罪工作情况

瞄准“以药代毒”“快递藏毒”精准发力

第37个国际禁毒日前后,各地检察机关相继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办理涉毒品案件工作情况,并走进校园、快递驿站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展现检察机关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强化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成效。

一体推进惩治毒品犯罪与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毒品犯罪活动。”“洗钱和贩毒一起抓。”……记者从多地检察机关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检察机关立足自身职能,通过审查起诉、批准逮捕、推进溯源治理等方式,依法打击毒品犯罪,强化法律监督。

6月24日,江西省检察院召开“严惩毒品犯罪 守护健康人生”新闻发布会,发布该省检察机关禁毒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典型案例。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该省检察机关共依法批捕毒品犯罪案件2544件3412人,起诉毒品犯罪案件2189件2878人。在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该省检察机关强化“一案双查”,同步开展涉毒品洗钱犯罪线索摸排和证据审查。6月24日,贵州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据介绍,该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新类型毒品犯罪,注重深挖彻查毒品犯罪网络链条,依法打击涉毒洗钱犯罪,加大涉毒资产处置力度。2022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受理起诉涉毒洗钱犯罪59件171人。6月24日,四川省高级法院、四川省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9件毒品案件溯源治理典型案例,从加强麻精药品防控、寄递行业毒品问题整治、特殊毒贩收监收押、体系化开展农村禁毒宣传等方面展现法院两院推进溯源治理、有效降低涉毒品案件发生频率的工作成效。

6月26日,福建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惩治毒品犯罪和参与禁毒综合治理情况,发布《福建省检察机关禁毒工作白皮书(2021—2023)》和惩治毒品犯罪优秀案例。据发布会介绍,福建省检察院于2022年7月部署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打击治理涉毒洗钱犯罪专项行动。该省检察机关针对毒品犯罪中暴露出的社会治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研究对策建议,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1份,推动毒品犯罪问题综合治理、系统治理。

在打击毒品犯罪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行政执法等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形成打击毒品

工作合力,推动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据山东省检察院通报,该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推动将戒毒执法与检察监督融合发展纳入“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定期与省司法厅组织召开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联席会,凝聚工作合力。2023年12月4日,山西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签署了《关于办理故意杀人、抢劫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会议纪要》,合力提升涉毒品案件办理质效。甘肃省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建立机制加强毒品犯罪案件信息通报、办案交流和证据补查协作,通过常态化开展禁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部署重大禁毒专项工作,提升工作质效。此外,该省检察机关定期与法院、公安机关召开禁毒工作座谈会,通报疑难新型毒品犯罪办理情况,探讨交流毒品犯罪司法实践中证据收集与审查难点、认定标准及加强协作等问题。

重点打击新领域新手段毒品犯罪

现阶段,有医疗用途的麻醉、精神药品作为成瘾物质被替代滥用的问题日益突出,也成为检察机关打击毒品犯罪的重点领域。

云南省检察机关将依法惩处各类涉麻精药品的案件作为重点,坚决防范遏制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替代传统毒品问题蔓延发展趋势,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当地卫健部门开展医疗机构麻精药品管理问题排查整治专项活动,从源头上遏制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此外,云南省检察机关印发《云南省检察机关打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省三级检察院毒品犯罪检察部门共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打击涉麻精药品犯罪。2023年以来,安徽省毒品犯罪案件中滥用医用麻精药品、“笑气”、右美沙芬等成瘾性物质的情况越来越多,“以药代毒”问题日益凸显。该省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履职,针对近年来学生涉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新型毒品犯罪多发频发问题,加强与教育、关工委等单位的协作配合,持续推进校园禁毒宣传教育。

随着互联网科技等技术手段加速迭代更新,“互联网+寄递”的毒品寄递,非接触模式成为新常态,整个毒品交易过程人、毒、钱分离,犯罪分子依托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沈河区检察院干警走进沈阳农业大学,开展“筑牢禁毒防火墙 护航青春不‘毒’行”主题宣传活动。

外卖、快递等物流平台,采取跨国邮寄、同城“闪送”等方式交易毒品。据此,江苏省检察机关持续深化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保障寄递安全。2024年3月,江苏省检察院牵头会签《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关于保障区域寄递安全合作意见》,“深化检察监督 守护寄递安全”被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列入2024年政法惠民十件实事。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加强与禁毒等部门联动配合,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毒品犯罪和综合治理工作,联合公安、邮政管理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健全寄递安全监管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办法》,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向物流企业等制发检察建议,形成监管合力、压实主体责任。贵州省检察机关全链条推进禁毒综合治理,主动加强与公安、邮政等禁毒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牵头出台《关于健全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加强对滥用精神类管制药品的警示教育

为深入推进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禁毒宣传,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沈河区检察院干警走进沈阳农业大学,开展“筑牢禁毒防火墙 护航青春不‘毒’行”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金显彰 戴羽彤摄

近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院)举行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图为在该院打造的禁毒教育公园,检察官向参观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普法。

江西省龙南市检察院在办理李某贩卖毒品案时,针对李某贩卖含有依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这一犯罪行为,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办案情况,向群众宣传滥用精神类管制药品的危害,还邀请该市龙南中学的学生观摩案件庭审,提醒广大青少年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检察院在办理该区首例贩卖“笑气”案件时,检察官深入辖区内的各娱乐场所发放宣传海报,宣传滥用“笑气”的危害,并结合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辨别、抵制“笑气”的意识和能力。

辽宁省检察机关将禁毒宣传教育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通过庭审观摩、发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等形式,向社会通报司法机关惩治毒品犯罪情况,向公众积极宣传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的危害,进一步提升群众禁毒意识,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本报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梁晓峰 管莹 吴盼欣 匡雪 曹颖颖 李敏 丁艳红 杨健鸿 王翠云 南茂林 通讯员黄若 苏双丽 房燕瑜 刘荣松 胥倩 吴安东)

北京门头沟:妥善办理一起欠薪案件

工人权益与小微企业都要“护”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张蓝天)日前,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的见证下,北京某建筑公司现场结清了拖欠于某等3人的10万元工资。

今年1月,于某等3人来到门头沟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称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受雇于北京某建筑公司从事砌筑工作,可是在工程完成后,该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资,尚拖欠10万元工资款。

收到申请后,该院与北京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董某及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伍某取得联系,二人均承认存在拖欠工资的事实,但表示公司确实存在资金短缺的难题。

据了解,该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承包建筑工程后被有关单位拖欠了40万元工程款,为了维系公司运营,实在拿不出钱来支付工人工资。

“考虑到企业目前艰难的经营状况,我们没有在认定事实后直接支持起诉,而是选择开展和解工作,尽力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并引导涉事建筑公司对被拖欠工程款一事向法院提起诉讼。”门头沟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冯希告诉记者。该院还同步对农民工开展释法说理,告知他们建筑公司正在积极主张权利筹集资金,希望适当宽限支付工资款的期限。

最终,于某等3人与建筑公司达成和解,伍某代表建筑公司向于某等3人出具承诺书,承诺于今年5月底前支付拖欠于某等3人的工资,如到期未支付,同意通过诉讼解决。

5月23日,伍某主动联系冯希,并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结清了拖欠于某等3人的工资。针对企业被拖欠工程款问题,冯希告诉伍某,如果发包方未按协议支付全部工程款,检察院将通过“府检联动”机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合力督促发包方及时、妥善履行协议义务。

最高检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百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7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辽宁省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王百胜(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百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百胜利用担任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鲅鱼圈区区长,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鲅鱼圈区委书记,营口市常委、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款项支付、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刘卫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7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刘卫华(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依法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卫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卫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检察机关对罗军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7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东省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总工会原主席罗军文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佛山市检察院依法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罗军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佛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罗军文利用担任东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常务党委副书记、镇长,长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东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项目承揽开发、工程款结算拨付、土地收储置换、财政资金揽储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京津冀青检察机关】

交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成效

本报讯(记者陶强)日前,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组织北京、天津、河北、青海四地11家检察院召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广交流会,并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的合作备忘录》。会上,来自四地检察机关的相关负责人分别展示介绍了18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内容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的多个办案领域。各参会单位深入探讨了模型应用方式和应用前景,并就今后资源的共享和成效的提升进行了深入交流。

【酒泉市检察院】

联合会签工作意见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与市纪委、市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意见》重点列举了司法机关在打击虚假诉讼时应当特别关注的13类民事案件、12种异常情形及9类刑事案件,要求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构加强衔接配合,构建信息共享、案情调阅、线索移送、结果反馈、联席会议5项工作机制,对履职中发现的虚假诉讼情形相互通报,及时向政法委汇报重大疑难案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纪违法及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上接第一版)要从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深刻认识“两院”会商的重要意义,通过检察监督推动不断提升司法审判工作质效,增强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获得感。强化问题意识,通过抓住关键环节补齐管理和制度短板。要坚持标本兼治,既通过会商推动解决司法审判、检察监督领域共同存在的问题,又注重总结提炼形成制度,为持续深化司法改革积累实践经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抓好九分落实,严肃跟踪问效。要强化跟踪督办、压实工作责任,抓在平常、督在实处,持续做好常态化工作交流,以务实有效的工作成果体现“两院”会商机制的积极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

“新时代新征程,‘两院’共担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需要持续携手解新题、破难题。”应勇指出,“两院”开展交流会商,是法检机关共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务实举措。“两院”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很多事关改革发展大局,事关司法办案质效,事关法治队伍建设。共同的问题需要共同解决,问题共答、同频共振、相向而行,通过深化改革来打通堵点。要持续深化协同协作,强化配合制约,更加有效集聚法治智慧、汇聚法治合力,不断提高审判、检察工作质效,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法治担当,共同以高质量司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交流会商是研究问题、凝聚共识的第一步,关键要抓好落实的“后半篇文章”。最高检将与最高法一道,持续巩固深化交流会商成果,加强工作统筹和对下指导,推动交流会商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携手推动司法公正,共同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司法答卷”。

最高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党组成员茅仲华,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以及最高法、最高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

(上接第一版)

人大监督,是具有法定权威、代表人民的监督。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丰富和探索监督形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金融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聚焦”国之大事,动真碰硬,健全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完善预算审查监督机制,改进执法检查的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实现监督领域全覆盖。

人大代表,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亿万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以制度之力加强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

委员会基本实现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委员长、副委员长与代表面对面交流沟通……搭好“连心桥”,建好“民意窗”,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打开手机,随时建言献策,交流讨论、提交提案……如今,全国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已成为不少委员离不开的履职“助理”。

利用互联网创新协商方式,打造指尖上的协商民主,是新时代协商民主创新发展

的生动写照。商以求同,协以成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人民政协展现新气象新面貌——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

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总体要求、着力点。

近年来,全国政协机构不断深化改革,组建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两次修改政协章程,适应新形势、充实新内容、作出新规范,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从创设“双周协商座谈会”到创新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从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到专题协商会,从界别协商会到专家协商会……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建言资政更加建之有方、言之有理、资之有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加强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为全面依法治国标定航向、规划蓝图,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决定,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出台,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

局基本形成。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从编纂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到修订环境保护法织密生态保护法网;从修改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到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保障改革开放重大举措……

坚持立法改革释宪并举,国家立法节奏更快、质量更高。截至2024年4月底,我国现行有效法律302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完善。

公平正义,民之所盼。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立案登记制改革推动“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一系列重大冤错案件被依法纠正……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完备。

矫正“谁死伤谁有理”、破解诉讼“主客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改起,让人们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厘清政府权力边界,着力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在迈向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法治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农村“法律明白人”覆盖更加全面,“七五”普法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走深走实……沐浴法治之光,树牢全民守法良好风尚。

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已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向全面深化改革比翼双飞,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的高度。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必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